

“榜样之光”全媒融合传播主题活动 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宁彤彤

电话：55569525

乙方：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4 层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尤莉丽

电话：85013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榜样之光”全媒融合传播主题活动项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 工作内容

1. 乙方负责“榜样之光”全媒融合传播主题活动项目总体策划设计及制作执行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1 负责年榜人物宣传工作：以 10 位年榜人物为核心，制作三类衍生漫画内容：一是有声漫画、二是互动漫画、三是动态漫画短片，实现全网曝光不少于 400 万人次。

1.2 负责月榜人物宣传工作：发动市民群众通过短视频、AI 创作、漫画、评论、留言等形式进行宣传。

1.3 负责组织实施线下主题活动：组织榜样宣讲团开展 10 场宣讲。采用“多平台直播+现场互动”模式，吸引网友同步参与，单场活动预计影响不少于 400 万人次，搭建“行业交流+实践学习”的成长平台。

2. 乙方负责“同唱一首歌”北京榜样歌曲传唱项目总体策划设计及制作执行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2.1 负责线上互动传播：在多新媒体平台发起#唱榜样之歌#话题。通过“知名音乐人示范破圈—阶梯式奖励刺激参与—内容运营放大声量”的路径，将“榜样之歌”从单向传播转化为双向互动，最终形成“名人引领、群体跟唱、全民共鸣”的传播氛围，深化榜样精神的大众认知与情感认同。

2.2 负责多版本歌曲创作与改编：围绕榜样事迹与传唱

场景，新创多版主题歌曲；对“北京榜样”主题曲改编适配多场景版本；将新创作改编歌曲在多平台进行推广。

（二）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328500 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16425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698550 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金额。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3.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户名：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41909200053017

5.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验收条款：

乙方提供项目完成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条款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确认验收合格。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活动所必需的信息。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全部信息内容准确合法有效，并且其有权授予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节目成品复制、发行、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

2. 乙方负责“榜样之光”全媒融合传播主题活动项目整体策划设计及制作执行工作，所有方案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3. 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和音视频制作者、表演者等相关权利方的姓名和肖像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需另行征得乙方或相关权利方同意，

亦无需另行支付报酬。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是其使用正版软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5.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履约延误

1.1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1.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若甲方不同意推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不可抗力

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协商不成，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修改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对本协议进行变更、修改。

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3. 争议的解决

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 违约终止合同

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4.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4.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

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 破产终止合同

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五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用中文签署，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结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 宣传部	乙方：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 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4.21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4.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的法人代表 张磊，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12039721，授权委托 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
任公司总经理 尤莉丽，身份证号码：110108197008080724 为本公
司项目合作合同签订合法代理人，签订与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
会宣传部 相关项目的合同，委托代理人尤莉丽同意承担签署文件所
对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本授权书下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磊

被授权人签字： 尤莉丽

公司盖章： 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

联系电话：_____ 55569525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办理 首都社会好风气建设 项目中，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

委托权限：作为授权代表人在与 首都社会好风气建设 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上签字，办理与该项目执行有关的其他事务。

受委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履行完毕之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6年4月21日

